附件3

“益苗计划”支持资金管理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根据《广东省志愿服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行〔2014〕275号）和省财政工作经费等有关规定，规范“益苗计划”——广东省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（以下简称“益苗计划”）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支持资金必须定向用于“益苗计划”受资助项目所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，各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应与原经费预算相匹配。

第三条 经费划付程序

“益苗计划”组委会将统筹项目资助方，对省级示范项目给予2万元的资金支持，对重点培育项目给予2万元的资金支持，对培育成长项目给予1万元资金支持，对持续扶持项目给予2万元的资金支持。支持资金将分批划拨至“益苗计划”资助项目所属地市、高校团委、志愿者联合会以及省直有关单位等市级赛会单位，由市级赛会单位按照规定下拨给资助项目。

**（一）市级赛会单位接收支持资金**

1.确定账号。市级赛会单位确定支持资金接收账号，并向组委会秘书处提供账户信息以及财务负责人和经办人名单（以上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）。

2.签订协议。资助方与市级赛会单位签订协议书，委托市级赛会单位负责项目支持资金的管理、发放、督导和评估工作。

3.经费划付。协议签订后，由资助方向市级赛会单位辖区项目的支持资金全额划拨至指定账号（单位）。

**（二）资助项目实施组织（机构）接收支持资金**

1.签定协议。经费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，市级赛会单位须与受资助组织（机构）签订划款协议。

受资助项目实施组织（机构）无独立法人帐户，则由其挂靠单位与市级赛会单位签订资助协议，由其挂靠单位负责资助款的代收、代缴和帐目管理工作。

2.提交合格票据。受资助组织（机构）应根据《协议》规定，在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市级赛会单位提交可供财务报销的等额正式票据。

3.经费划付。市级赛会单位在收到受资助组织（机构）合格票据后，按规定一次性将支持资金划付至受资助组织（机构）指定账户。

第四条 经费的监督管理

1.市级赛会单位对资助项目实施组织（机构）的经费使用和服务成效进行跟踪管理、审计调查和绩效评估。资助项目实施组织（机构）应于2016年底前向市级赛会单位提交资助项目总结材料（含经费使用情况）。

市级赛会单位应于2017年1月前向“益苗计划”组委会提供支持经费使用情况和绩效评估报告。“益苗计划”组委会将依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和“广东志愿者”信息管理服务平台，对支持资金划拨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评估。

2.资助项目实施组织（机构）应建立项目的专项账目，专项记账，提交相关材料并积极配合第三方审计机构开展资金审查、审计工作。

3.受资助组织（机构）未按要求提供正式票据等资料，并经市级赛会单位书面督办无果的，视其自动放弃资助，相关支持资金纳入市级赛会单位项目管理经费。

第五条 市级赛会单位、资助项目实施组织（机构）要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财政工作经费的有关规定使用支持资金，不得将支持资金用作项目团队成员薪酬、不得变相用于项目团队成员福利，须在协议规定时间对支持资金使用完毕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。未经项目资助方同意不得将项目经费转拨给其他任何单位（组织）。

第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，资助应予撤销和终止。

1.不按照申报计划推进和完成项目；

2.不按规定要求报告支持资金使用情况；

3.项目支持资金没有专款专用；

4.审计中发现资金管理和使用存在问题，不能按要求纠正；

5.没有按时提供合格票据的。

第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最终解释权归2016年“益苗计划”组委会秘书处（广东省志愿者联合会）所有。